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43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 間:98年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洪教務長姮娥(游組長志宏代理)、 方學務長進隆、侯總務長世光、洪研發長榮昭、周處長愚文、莊處 長坤良、陳館長昭珍、吳主任正己、謝主任伸裕、林主任淑端、林 主任碧霞、王主任新華、李院長通藝(請假)、夏主任學理、林主

任秘書安邦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圖書館報告:為鼓勵各系所教師申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增益本校圖書資源,凡申請國科會本項專案計畫核定通過,擬由本校補助該計畫研究設備費百分之十五之圖書經費以為配合款,以充實專題領域核心館藏。

主席裁示:本案相關經費預算請研究發展處簽報辦理。

三、上(第42)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有關本校校園 規劃 小組 計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本辦法第 三條規定,本小組成 員包括: 一、召集人一名, 校長、養員: 在 一、當然委員: 在 一、 校長、總務長	依決議修正後,提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 會會議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悟性代區生表遊專長學職擔生任養表代代委選業遊者員任任委表表員。委聘專三。主人人校 计	
提案 2	依者法年立障於3%用人足人應提身益規月校數工本數目進爰案心益定起進不工校為前用研如討障保自,用得總應3仍規擬下論礙障98公身低數進73未17因,。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一、 98 0001413 於日 9980001413 於日 0980001413 校 日 0980001413 校 第 第 第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提案3	擬修訂「本校 教師授課時數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配合修改本校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核計要點」第			教師授課時數
	四點第一、二			核計要點,提
	項之規定,提			報行政會議討
	請討論。			論。
	松子令士拉林	教務處		一、依決議辦理。
提案 4	擬訂定本校教		照案通過	二、97 學年度第 2
	師以全英語授			學期已於 98
	課者,加計鐘			年2月12日函
	點費 50%,提			請各系所提出
	請討論。			申請。

決定: 通過備查

四、上(第 42)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為因應教官逐漸退 出校園之政策,請研 議一章生 試商請本校教 等生生活輔導 之 可行性。	學生事務處	一、為使學生輔導工作有所依循,學務 處業已制定,(並學生事務),(並學生事務),(並學生事務),(並學生事務),(對學生事務),(對學生事務),(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對學生 上話輔導工作。 二、原教官協助之生活輔導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之生活輔等工作及業務的, 、 、 、 、 、 、 、 、 、 、 、 、 、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辨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時配合修訂。
2	請研修出國開會補 助申請者資格之相 關規定。	研究發展處	已修正「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初審核分表,增列核分表項目「申請者職級」,加重助理教授級核分,以鼓勵助理教授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3	請研擬設立講座教 授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與研發處已草擬講座教授設置辦 法陳核中。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提供之簡訊發送服務,各單位使用費用分攤原 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各單位發送簡訊給校內師生之服務,去年提供各單位免費試用,使用效果良好,今年相關單位希望再繼續使用本項服務。
- 二、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除該簡訊服務之電信號碼基本費由資訊中心 支付外,相關簡訊發送費用,各單位依每月發送筆數,按比例分攤。

決議: 照案通過

參、主席指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辨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請陳副校長督導本 校整體景觀及古蹟 之規劃設計。	總務處	
2	請積極促請退休教 授歸還學校實驗室 空間。	總務處	
3	請落實本校助教服 務期間最多六年之 規定。	人事室	
4	請研擬規劃本校公 文線上簽核系統。	秘書室 資訊中心	

肆、散會(18時55分)